

「新竹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」(專任、兼導師)

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)

領域 科目 職務	語文領域			數學	自然 科學	社會	科技	藝術	健康 與 體育	綜合 活動
	國語 文	英語 文	本土 語文							
			臺灣 手語							
專任教師	16	18			19					
兼任導師	12	14								

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學兼職行政教師授課節數表」

班級數 職別	17班 以下	18-26	27-35	36-44	45-53	54-62	63班 以上
主任	3	2	2	1	0	0	0
組長	7	5	5	2	2	2	1
副組長	8		6			4	2
協助行政 工作教師	5人(共酌減10節)		7人(共酌減14節)		10人(共酌減22節)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授課總時數：</p> <p>(一)減授時數對象不作統一規定，由各校「校務會議」決定。</p> <p>(二)市立完全中學以全校班級數為計算基準，高中部教師協行政者，併予適用。</p> <p>二、國民中學減授課部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級導師</p> <p>1.該年級班級數在15-30班者：酌減0-1節。</p> <p>2.該年級班級數在31班(含)以上者：酌減0-2節。</p> <p>(二)童軍團長：一校合計減2節。</p> <p>(三)輔導教師：</p> <p>1.專任輔導教師：以不授課為原則，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4節為限。</p> <p>2.兼任輔導教師：以減授10節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26班以下置副組長1人、27-62班置副組長1-2人、63班以上置副組長1-3人，配置於學務處。</p> <p>(五)各校教師會會長得酌減0-2節。</p> <p>(六)各校依授課時數原則排課，全校教師(含教師兼行政人員)均達授課時數上限，仍有節數無法排完時，所超出之鐘點始得支領兼課鐘點費。</p> <p>(七)擔任英語種子教師，減授1節。</p> <p>三、本表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。</p>						